

101. 9. 18 秀工教字第 4590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0170  
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詩鈴

電話：(04)37061226

受文者：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10105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普通件:6日結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8790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設籍高雄市  
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9月10日高市教高字第10136086500號函辦理。
- 二、學校如對旨揭申請相關事項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傅養花小姐詢問(電話：07-2011550轉1132)；有關學生審查事宜，請逕洽高雄市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總務處(電話：07-3475181轉838)；關於「全國高中職補助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管理人周煌智先生(電話：04-37061202)。
- 三、檢附旨揭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室第一科、本室第三科、本室第四科、本室第二科

101/09/17  
15:54:31

吳宗鴻

吳宗鴻

方偉中

方偉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cribbles.

日期



電子公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傅養花  
電話：07-2011550#1132  
電子信箱  
：kathyfufu@yahoo.com.tw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1360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隨文引入）  
（1540739\_10136086500A0C\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1學年度第1學期設籍本市（原高雄市部分）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補助乙案，惠請函轉所轄私立高中職校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0年6月20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064249號令訂定之「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學期案內申請表件皆需由「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https://svhs.ylc.edu.tw/>）」產出，請各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登入「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後，於左方功能表「北高補助造冊專區」當中，「高市定額補助清冊」當中造冊，並由系統印製【印領清冊】與【統計表】。
- 三、「原高雄縣籍」學生定額補助申請，請各校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疑義可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陳詩鈴小姐（04-37061226；電子信箱：e-2201@mail.tpde.edu.tw）。
- 四、「原高雄市籍」學生定額補助部分，請貴校確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一）請將本補助辦法公告周知並通知學生申請本補助，學生

應檢具申請表、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表件後函附統計表、印領清冊各乙份，連同學校領據乙紙於(本)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前逕送本市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總務處(地址：80021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電話：07-3475181轉838，傳真：07-3474185)，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之相關表件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 1、印領清冊請依日間或進修學校分開統計，以班級為單位編號。「學生簽章」欄應以學生正式私章或原子筆確實簽章，學校相關人員應確實完成核章，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之申請件予以退回。
- 2、統計表請務必正確核對補助名冊中之人數與金額，依科別、班級、人數、申請金額、各年級人數、全校合計申請總人數暨總金額依序填入，以利審核及撥款。
- 3、領據上之「繳款人或機關名稱」請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於領據適當位置註明學校全銜、地址(含郵遞區號)、承辦人員或處(室)聯絡電話號碼、撥款帳號暨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名稱)，並請領據全銜應與戶名一致，俾利辦理撥款事宜。以上倘因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將由各校自行負責。
- 4、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務請加蓋「校正章」，以資確認。
- 5、請貴校確實依據本市補助辦法之規定覈實審查，並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若有資料不實、偽造或重複申領之情事，除追繳款項外，同時將追究法律責任。

五、本市補助辦法電子檔可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法令文件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學雜費補助)項下下載。倘有相關疑義，請洽

本局各主管科：

(一)日間班：高中職教育科（TEL：07-2011731）。

(二)進修學校：社會教育科（TEL：07-201169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本局社會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10709/10  
15:52:52

裝



線



##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424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 一、第一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籍本市。
- 二、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

第四條 學雜費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學雜費補助。

第六條 申請學雜費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就讀學校陳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並由學校檢據轉發之。

第八條 已領取學雜費補助者，重讀同一年級時，不得申請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減免優惠。但其他政

府機關允許重複申領者，不在此限。

三、學期未逾三分之一而休學或退學。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學校辦理學雜費補助之初審及轉發，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如有不實，除應追繳補助款外，並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